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案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第 8~34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321,730,635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2.6 元，詳如附件二。

二、現金紅利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10 年初未分配盈餘	\$ 295,855,821
110 年度淨利	403,880,244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429,2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716,9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693,448,331
法定盈餘公積	(39,759,25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172,384
可供分配盈餘	\$ 692,861,4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6 元)	(321,730,635)
110 年底未分配盈餘	\$ 371,130,829

註：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董 事 長 ：陳宗德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李志豐



會 計 主 管 ：莊雅閔



二、討論案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經營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規範之經營業務範圍，增列「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之營業項目。

二、檢附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40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案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42~46頁)。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修正之「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案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48~50頁)。

決議：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修正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案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52~5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u>二、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 三、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以下省略)</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二、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以下省略)</p>	<p>因經營業務需求，新增營業項目於第二項，原第二項至第一百五十八項移至第三項至第一百五十九項。</p>
<p>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中間省略)。依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七次修訂。<u>依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XX 日股東會決議，第十八次修訂。</u></p>	<p>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中間省略)。依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七次修訂。</p>	<p>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p>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三款略) 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三款略) 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五條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擬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u>八</u><u>十</u>，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以營業為目的、收購或合併為目的之轉投資事業。</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u>四</u><u>十</u>，以財務調度為目的之取得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工具不在此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以營業為目的、收購或合併為目的之轉投資事業。</p>	<p>投資有價證券額度，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款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款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p>	<p>依據準則第九條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三款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第一~三款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依據準則第十條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之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p>	<p>第十條之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p>	<p>依據準則第十五條新增本條第3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第一~二款略）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第一~二款略）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處 (中間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406 663 1960">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d>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r> <tr> <td>管理部門副總經理</td> <td>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d>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r> <tr> <td><u>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u></td> <td><u>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u></td> <td><u>二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u></td> </tr> <tr> <td>財會處處長</td> <td>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d>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u>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u>	<u>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u>	<u>二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u>	財會處處長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一)、(二)款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處 (中間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1406 1099 1861">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d>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r> <tr> <td>管理部門副總經理</td> <td>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d>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r> <tr> <td>財會處經理</td> <td>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d>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會處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p>配合公司組織規程將經理職稱改為處長，另增加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權限，爰修正本條文。</p>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u>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u>	<u>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u>	<u>二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u>																											
財會處處長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五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三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財會處經理	五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一〇〇萬等值美元以下																											
<p>第十九條 實施</p>	<p>第十九條 實施</p>	<p>現行條文訂定當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會之決議。	有明定實施時程之需，現因無前述需求，故修訂簡化條文內容。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至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u>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u>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u>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u></p>	<p>第二條 (第一至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新增第六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正之「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範例)第三條，爰修正本條第五項、第七項及第九項，並增訂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提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下略)</p>	<p>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下略)</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下略)</p>	<p>第八條 (第一、二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下略)</p>	<p>依據範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下略)</p>	<p>依據範例第十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下略)</p>	<p>依據範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第二項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依據範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第十四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依據範例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u>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 ，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 <u>依</u>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 <u>辦理</u> 。 (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 ，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 <u>如</u>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 <u>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u> 。 (下略)	1.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所應備文件。 2. 獨立董事所應具備之證明文件依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 <u>或</u> 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被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分別從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填寫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股東者， <u>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u> ； 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寫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修正「00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以下簡稱範例)，及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舉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候選人編號。</p> <p>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候選人編號。</p>	<p>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p> <p>三、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寫該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候選人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p> <p>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候選人編號有缺漏或與候選人名單不一致者。</p> <p>十、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三、填寫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p> <p>四、除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七、選舉票完全空白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p> <p>九、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p> <p>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三、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p>	<p>1. 依據公司法第173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款。</p> <p>2.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公告修正之範例，及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爰修正本條第四、十二款，並刪除第九、十、十一款。</p>
<p>第十二條</p> <p>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p>	<p>第十二條</p> <p>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額無訛後，分別將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兩者之</p>	<p>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函公告修正「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兩者之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選舉權數，填入紀錄表，交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事規則」參考範例，且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會選舉辦法辦理。」爰修正第十二條。</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自選舉第10屆董事時起施行。修正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p>	<p>現行條文訂定當時有明定實施時程之需，現因無前述需求，故修訂簡化條文內容。</p>